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本公司股份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及
兌換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今天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其不知悉任何導致該上升之理由。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五名持有本金額合共16,720,000港元（相當於未兌換本金額63,377,000港元之26.38%）之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根據兌換所規定條款及條件，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兌換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四名持有本金額合共5,264,000港元（相當於未兌換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0.53%）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根據兌換所規定條款及條件，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可換股票據。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以下聲明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今天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上升之理由。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五名持有本金額合共16,720,000港元（相當於未兌換本金額63,377,000港元之26.38%）之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根據上述可換股票據所規定條款及條件，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兌換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四名持有本金額合共5,264,000港元（相當於未兌換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0.53%）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根據上述可換股票據所規定條款及條件，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可換股票據（「兌換」）。因此，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將分別減至46,657,000港元及994,736,000港元。合共51,773,1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20%及本公司經於兌換後發行本公司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87%）將因兌換而配發及正式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上述票據持有人將於兌換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倘本公司確認上述票據持有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將會作出適當公佈。有關兌換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424,383,600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接獲有關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之通知	9,090,909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就以下各項接獲兌換通知：	
－ 1,26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	2,872,727
－ 16,72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兌換	39,809,523
於兌換時發行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u>476,156,759</u>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披露外，吾等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上述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主席）、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謝祖翔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副主席）及魯連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崔世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